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108.11.15 訂定

標的名稱：「臺中市北屯洲際好宅統包工程」

投標廠商：

*資格審查所需證件請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並以投標須知為主。

文件	項 目	業務單位		採購單位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資格文件	1. 押標金是否符合規定（5,000 萬元）。				
	2. 投標廠商聲明書(含事前關係揭露表,該表請依前開聲明書附註第 7 點規定填附) (屬共同投標者，每家廠商皆應檢附)				
	3. 符合「廠商資格」規定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綜合營造業，須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 (2)自來水管承裝商，須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 (3)電器承裝業，須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及電器承裝業登記證。 (4)建築師事務所，須檢附開業證書。 (屬共同投標者，每家廠商皆應檢附)				
	4. 屬特許行業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屬特許行業者(營業項目代碼最後一碼為 1 者，為特許行業)，應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登記證明文件。 (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1)綜合營造業，須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影本(全份)及綜合營造業登記證。 (2)自來水管承裝商，須檢附承辦工程手冊影本(全份)及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 (屬共同投標者，每家廠商皆應檢附)				
	5. 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如當年度會員證) (1)綜合營造業，須檢附當年度營造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2)自來水管承裝商，須檢附當年度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3)電器承裝業，須檢附當年度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4)建築師事務所，須檢附當年度建築師公會會員證(影本)。 (屬共同投標者，每家廠商皆應檢附)				
	6. 納稅證明文件 (屬共同投標者，每家廠商皆應檢附)				
	7. 電子領標憑證(非電子領標者免附，未提出者得當場說明)				
	8. 授權委託書(得於開標時現場提出)				
	9. 共同投標協議書(非採共同投標者免附)				
	10.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非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11. 切結書 1、切結書 3、4、保密同意書及切結書(屬共同投標者，每家廠商皆應檢附，未提出者得當場提出或簽約前補具)。				
	12. 總標單與標價清單				
	13. 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請黏貼押標金影印本，得於開標時現場提出或退還時補具)				
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	1. 廠商信用之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屬共同投標者，每家廠商均應檢附)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第 1 類或第 2 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非拒絕往來戶、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資料查詢日期、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但經由政府採購網直接產製之查覆單，無查覆單位圖章者，仍為有效文件。 (屬共同投標者，每家廠商均應檢附)				

特定資格文件	1.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情形於投標文件服務建議書及附件內載明截止投標日前 10 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作業績，其中代表廠商： (1) 單次承攬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 <u>15 億 5,071 萬元</u> 整，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七成，並提出證明文件。 (2) 應附證明文件： <u>檢具結算驗收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非國內機關（構）案件須經公證或認證），並以結算金額為計算標準。</u>					
	2. 具有相當財力者， <u>其情形需符合以下兩項其中之一：</u> （代表廠商） <u>(1)實收資本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之十分之一。</u> (2)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上一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其所附報表，其內容合於下列規定者： i. 權益不低於新台幣 <u>4 億 3,075 萬元</u> 。 ii. 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 iii. 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權益 4 倍。但配合民營化政策之公營事業參加投標者，不在此限。					
服務建議書	服務建議書一式 <u>15</u> 份（含附件）與上開內容之可編輯電子檔光碟共 2 份）。					
業務單位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簽名：	採購單位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 簽名：			